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5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研習計畫（含課表）各1份（30736684_1133045287_1_ATTACH1.pdf、
30736684_113304528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3年心理及社會適應的協助
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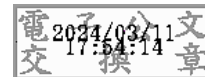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3月8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0411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3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50分至
下午4時25分假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308教室。

三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原函影本及計畫（含課程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逸仙國小 1130311



SGAA1136001546